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购置自动压力成型机、移动搅拌站等设备，形成年产 10500 套/年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编号：改 202133048100048”对该项目备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固化废气、拉挤成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

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sub>S</sub>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0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12.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美全	浙江博菲电气	正高	330402195809300934	13905731500
其他参会人员	马建超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23196207310015	13586424135
	李博菲	博菲电气	经理	220401198202020228	15250229976
	王振	浙江新功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1199007202618	15195712440
	董志浩	浙江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8119960102601X	1886882742